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430002 号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希通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希通讯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希通讯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1,294,210.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867,834.23 元。其中，募集资金 100,249,352.9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618,481.27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 1-12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130,533.25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8,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7,424,744.15 元，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669,780.63 元。其中，募集资金 86,118,819.71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550,960.9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8,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减：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注）	25,756,836.1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58,144.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50,960.9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27,424,744.15
期末余额	213,669,780.63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8,000,000.00

注：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4 元，与验资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5 元差异 0.01 元，系增值税税差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	0301210000005423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81,905,063.52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存储超募资金	存续	13,323,984.80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存续	440,732.31
合计					95,669,780.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12194584877900012	118,000,000.00
合计			118,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希姆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近两年工业遥控器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综合考虑现阶段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并结合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1,8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8,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

财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项目名称由“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希姆科技已取得实施“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此地块按政府土地性质划归为生产用地，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项目名称不可体现研发，故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31,543,563.85	331,543,56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30,53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50,000.00	146,0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24,74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44.05%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78,828,200.00	7,499.00	308,740.78	0.39%	2025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是	146,050,000.00	29,123,034.25	29,676,774.25	20.32%	2025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665,363.85	7,000,000.00	97,439,229.12	91.35%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543,563.85	36,130,533.25	127,424,744.15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1)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所以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2024年公司拟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拟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882.82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2,882.82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p> <p>(2)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长期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原规划的总部基地建设需新增空间规划。由于工艺设计的优化、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大楼的建安成本大幅提高，故产生了建设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于2024年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转入此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6,359.56万元，其中14,60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54.56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23,285.56万元，其中19,60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680.56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p> <p>“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需用地由于前期因土地购置政府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取得土地时间有所延长，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中，根据建设周期预计建筑工程主体建筑将于2024年5月完成封顶，2024年12月完成大楼外墙的施工、内部机电安装等工作，2025年3月完成大楼内部装修工作。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并充分考虑后续建设周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同上</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项目名称由“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希姆科技已取得实施“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此地块按政府土地性质划归为生产用地，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项目名称不可体现研发，故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8,144.33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p>

	<p>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p> <p>2023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8,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待办事项

搜索菜单

事务所管理

分所管理

注册会计师管理

涉外管理

业务报备

综合查询

办件评价

基本信息报备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新增 搜索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至

事务所名称:

行政区划: 北京市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搜索

展示列 全屏查看 隐藏查询条件 每页显示 20 条共 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1100016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6253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1100026700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证上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7月 26日





姓名 Full name 姚嘉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930812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嘉茜(1100026700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证天通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23年 2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23年 2月 2日